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張育銘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A 0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後，因生母A 0 3與相對人於90年3月12日結婚，乃由戶政機關以準正為由將伊登記為相對人之子，然兩造不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應無準正規定之適用，為此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相對人則稱：伊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鑑定報告無意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相對人未爭執，惟親子關係之身分事項涉及公益，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既無爭執，亦同意由法院裁定（卷第33頁），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裁定。

四、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

01 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2 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
03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04 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
05 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有最高法院42年度
06 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
07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雖為相對人所不爭執，然衡酌聲請
08 人在戶籍上仍登記為相對人之兒子（卷第17頁），需藉由法
09 院確定裁判予以確認或更正，可見兩造間之身分關係仍處於
10 不明確之狀態，並能藉由本件確認裁判予以除去，自有即受
1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雖在戶籍謄本上登記為其父，惟實
13 非其所親生，兩造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一情，為相對人
14 所不爭執，且參兩造自行進行親子鑑定之結果略以：「依據
15 D6S1043、D10S1248、D22S1045、D1S1656、D13S317、D7S82
16 0、PentaE、D12S391、D2S1338等9個STR DNA位點以及Y染色
17 體STR單倍型別不符遺傳法則之分析結果，可以排除『A O
18 2』與『A O 1』的父子關係」等語，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
19 眾診療服務處親子鑑定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可稽（卷第19
20 -20頁），經審酌兩造對此鑑定結果均不爭執，暨衡以DNA進
21 行親子血緣鑑定之結果，因醫學及生物科技進步正確率極
22 高，自值採信，足認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聲
23 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